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p> <p>一、<u>托嬰中心</u>：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二、<u>早期療育機構</u>：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p> <p>三、<u>安置及教養機構</u>：指<u>就依本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u>之機構。</p> <p>四、<u>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u>：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u>實際照顧之人</u>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p> <p>五、<u>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p> <p>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p> <p>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p> <p>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u>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u>之機構：</p> <p>(一)<u>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u></p> <p>(二)<u>無依兒童及少年。</u></p> <p>(三)<u>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u></p> <p>(四)<u>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u></p> <p>(五)<u>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u></p> <p>(六)<u>因家庭發生重大</u></p>	<p>一、第一項各款別新增冒號，以區隔機構類型與其定義文字。</p> <p>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各類工作人員應置人數，係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不同安置對象類型區分不同應置人數，惟安置對象帶來之照顧負荷係與其受創程度有關，尚難依安置類型認定其照顧困難程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七目所定對象。</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安置及教養機構定義，係指對依本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進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服務。</p> <p>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考量除父母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者亦有接受親職教育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以上之規模。</p>	<p><u>變故，致無法正 常生活於其家庭 之兒童及少年。</u> <u>(七)兒童、少年及其 家庭有其他依法 得申請安置保護 之情事者。</u></p> <p>四、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機構指辦理 對於兒童、少年及 其家庭提供諮詢 輔導服務，及對兒 童、少年及其父母 辦理親職教育之 機構。</p> <p>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指提供兒 童、少年及其家庭 相關福利服務之 機構。</p> <p>托嬰中心、早期療 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 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 以上之規模。</p>	
<p>第七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 定地點、<u>完整專用場地 及出入口</u>，其使用建築 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 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 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 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 政、<u>儲藏或其他非兒童 活動之用途。</u></p> <p><u>托嬰中心場地位於 山坡地或地形因素，使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 面以下之樓層，設有直 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u></p>	<p>第七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 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 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 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 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 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 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 兒童活動之用途。</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考 量托嬰中心收托未滿 二歲兒童，顧及收托 環境應注意維護其安 全與健康，須具獨立 性及完整性，確保其 設置區域及空間不與 其他設施或機構共 用，爰新增托嬰中心 應有完整出入口，以 利機構管理及維護兒 童安全。</p> <p>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為加速布建公</p>

<p><u>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u></p>		<p>共化托育機構，積極盤點餘裕空間設置托嬰中心，惟實務上部分場地位於山坡地或地形因素使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具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爰參考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六條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具上開要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樓層一樓，至原建築物一樓則視為二樓，二樓視為三樓，以利資源運用。</p>
<p>第十一條之一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之托嬰中心，因托育人員難覓，或托育人員請假、留職停薪之情形出缺時，得進用下列人員，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p> <p>一、近三年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p> <p>二、近三年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至少二十學分證明或三百六十小時之結業證書者。</p> <p>前項所稱托育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托嬰中心基於實務上用人之需求，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評鑑為甲等以上托嬰中心經報核准後，得列計聘用未具資格之人員為人力，及前述人員取得專業資格之期限。</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托育人員難覓之認定標準。</p> <p>四、為確保服務品質，第三項明定未取得資格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且不得超過實際</p>

<p>難覓，指經托嬰中心以二種以上求職管道，公開招募人員三個月以上未有適合人員，並檢附招募證明予主管機關審查。</p> <p>第一項人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其列計托嬰中心之人數，不得超過實際遴用托育人員人數四分之一；托嬰中心並應提供訓練及現場指導。</p>		<p>遴用托育人員人數一定比例，托嬰中心並應提供訓練及現場指導。</p>
<p>第十八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安置對象<u>最佳利益</u>為原則，提供<u>生理、心理、社會發展需求及其權益有關之服務</u>；其服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生活照顧及生活能力養成</u>。 二、<u>心理與社會評估及輔導</u>。 三、<u>就學安排與協助及課業輔導</u>。 四、<u>健康與衛生保健之教育及指導</u>。 五、<u>性、性別、情感及生命有關之教育</u>。 六、<u>休閒活動安排</u>。 七、<u>職涯探索與就業準備及輔導</u>。 八、<u>家庭維繫及返家準備</u>。 九、<u>結束安置前之自立準備及轉銜</u>。 十、<u>兒童及少年相關權利意識培養</u>。 	<p>第十八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u>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u>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照顧。 二、<u>心理及行為輔導</u>。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四、衛生保健。 五、<u>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u>。 六、休閒活動輔導。 七、就業輔導。 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九、<u>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u>。 十、追蹤輔導。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序言新增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安置對象「最佳利益」為原則，提供「生理、心理、社會發展需求及其權益有關」之服務，刪除機構「增強其家庭功能」之任務，將其回歸至主責社工或安置兒童及少年家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機構則專注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個人照顧與發展。 二、第一款增列「生活能力養成」係自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使安置兒童及少年除被動接受照顧以外，亦能學習自我照顧及基本生活之能力。 三、第二款修正為心理與社會評估及輔導，強調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心理狀態，及其與

十一、結束安置後關懷
服務。

十二、其他必要之服
務。

社會環境之互動進行
瞭解與評估，以利擬
定後續輔導策略。

四、第三款修正為就學安
排與協助及課業輔
導，以回應部分安置
兒童及少年遭學校排
拒之就學障礙。

五、修正條文第四款係現
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
款前段文字整併，強
調除衛生保健以外，
亦須教導兒童及少年
與健康維護有關之知
識。

六、第五款修正為性、性
別、情感及生命有關
之教育，由於兒童及
少年成長過程中可能
出現性別認同議題，
經歷青春期後將逐漸
發展出親密關係之需
求，以及性探索之行
為，因此應提供適切
之性教育、性別教育
及情感教育，以養成
良好之人際互動。另
考量青少年憂鬱、自
殺比率逐年攀升，爰
及早為兒童及少年提
供生命教育，協助其
發掘生命之意義與價
值。

七、第六款將「輔導」修
正為「安排」，以使照
顧服務及休閒活動正
常化。

八、第七款修正為職涯探

索與就業準備及輔導，以豐富就業輔導之內涵。

九、第八款將「親職教育」修正為「家庭維繫」，因實務上機構並不會直接為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長或親屬辦理親職教育，惟機構會配合地方政府主責社工之安排，協助安置兒童及少年與家長或親屬聯繫或會面，以利情感維繫與日後返家。

十、第九款修正為結束安置前之自立準備及轉銜，強調安置兒童及少年應於結束安置以前，儲備各項自立生活之能力，例如租屋、找工作、繳生活費、社交應對等，以及為安置兒童及少年於結束安置後，預備各項資源之銜接，以助少年自立生活。

十一、定明兒童及少年相關權利意識培養，由於近年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中之運用，以培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益，爰新增第十款，以引導機構落實。

		<p>十二、現行條文第十款追蹤輔導往後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為結束安置後關懷服務，其目的係機構於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初期，與其保持聯繫與互動，有助於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後之社會適應，另考量為與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針對所有類型安置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後之追蹤輔導有所區別，爰修正文字。</p> <p>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款遞移為第十二款。</p>
<p>第二十一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者：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p> <p>二、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p>	<p>第二十一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者：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p> <p>二、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p>	<p>一、因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態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該安置對象，另考量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服務對象實以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為主，因懷孕及生育而生活陷困，有接受服務或安置需求者，不因其是否具婚姻身分而有差異，爰將「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修正為「未成年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母親、</p>

<p>平方公尺。</p> <p>三、每一寢室安置未滿三個月之兒童最多以十五人為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兒童最多以九人為限，二歲以上之兒童最多以六人為限，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p> <p>四、安置未成年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母親、嬰兒，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p> <p>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p> <p>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u>未滿六歲</u>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u>三樓</u>為限。</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平方公尺。</p> <p>三、每一寢室安置未滿三個月之兒童最多以十五人為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兒童最多以九人為限，二歲以上之兒童最多以六人為限，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p> <p>四、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者，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p> <p>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p> <p>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p>	<p>嬰兒」。</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使用樓層以一樓至四樓為限，係考量兒童安全及遭遇緊急事故時之逃生便利性，惟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托嬰中心使用樓層規定，以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立法說明，綜合考量因未滿六歲幼兒之認知及動作發展較不靈活，為利緊急事故可迅速疏散及逃生，爰將本項修正為安置未滿六歲之兒童，使用樓層以一樓至三樓為限，至年滿六歲之兒童及少年，則不受限制。</p> <p>三、新增第四項，考量機構需時間調整未滿六歲兒童之使用樓層，爰明定修正條文第三項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u>主管人員因故不能</u></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u>並置下列工作人員：</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言酌修文字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p>

<p><u>執行業務時，機構負責人應指定符合主管人員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u>托育人員、保育輔導人員或助理保育輔導人員。</u></p> <p>二、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醫師或護理人員。</p> <p>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人員得為專任或兼任。</p> <p><u>第三項第一款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之人數，不得逾保育輔導人員之人數。</u></p>	<p>一、<u>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u></p> <p>二、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醫師或護理人員。</p> <p>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u>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u></p>	<p>立標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增訂有關機構主管人員代理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之工作人員。另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將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整併為保育輔導人員、助理保育輔導人員，爰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之專業人員名稱配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依實務情形，訂定任用方式。</p> <p>五、新增第五項，定明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之人數，不得逾保育輔導人員之人數。</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u>托育人員、保育輔導人員或助理保育輔導人員</u>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p> <p>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人至少應置<u>保育輔導人員</u>或助</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u>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u>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p> <p>安置二歲以上<u>未滿六歲</u>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u>保育人員</u>或助理</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將<u>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u>，整併為<u>保育輔導人員</u>及<u>助理保育輔導人員</u>，爰修正<u>是類專業人員名</u></p>

<p>理保育<u>輔導</u>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u>前二項人員於夜間值班時，其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u></p> <p><u>二、安置滿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u></p> <p><u>前項所稱夜間，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u></p> <p><u>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除應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配置之人力外，得增聘專任或兼任之該類人員。但同一工作時段，兼任人員人數不得逾專任人員人數，且每月每人至少應上班二十小時。</u></p>	<p>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u>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u></p> <p><u>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u></p> <p><u>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u></p> <p><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u></p>	<p>稱。</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係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係因安置對象之照顧負荷與其受創程度有關，尚難依年齡及安置類型認定其照顧困難程度，爰統一範疇安置二歲以上兒童及少年，每四人至少配置一名保育輔導人員或助理保育輔導人員。</p> <p>三、為確保夜間有專業人員看顧安置兒童及少年安全，爰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新增第三項，定明未滿二歲之兒童，及安置滿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夜間照顧人力配比。</p> <p>四、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新增第四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三項所稱夜間之定義，惟考量兒童及少年生活作息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不同，爰參考勞動法令有關夜間工作時間之定義，定為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p> <p>五、新增第五項，綜合考量現代人工作型態改變、機構照顧人員輪</p>
---	--	--

		<p>班需要及營運成本，並為兼顧服務穩定性以保障安置兒童及少年權益，爰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如機構進用專任照顧人員（托育人員、保育輔導人員或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人數已符合本條所定應配置人數，則得以兼任方式增加人力，惟同一工作時段，兼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人員人數，且每月至少提供二十小時之服務。</p> <p>六、現行條文第七項規範內容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安置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安置<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u>，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u>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u>，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p> <p><u>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u>，應置社會工作</p>	<p>考量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身心障礙與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逐年增加，且非因兒童及少年年齡或安置原因而在照顧困難程度上有所差異，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統一範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每十五名配置一名社會工作人員。</p>

	<p><u>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u></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u>三十人</u>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u>三十人</u>者，得以特約方式<u>進用</u>。</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安置<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u>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u>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u>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u>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u>，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考量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身心障礙與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逐年增加，且非因兒童及少年年齡或安置原因而在照顧困難程度上有所差異，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另截至一百三十三年底，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機構占百分之九十，爰修正心理輔導人員配比，統一範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每三十名應配置一名心理輔導人員，未滿三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進用。</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u>進用</u>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輔導人員、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u>管理辦法</u>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u>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u>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將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整併為保育輔導人員及助理保育輔導人員，爰修正本條是類專業人員名稱。</p> <p>二、第一項將「聘用」修正為「進用」，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p>

<p>一次，期限為一年。</p> <p>前項未具<u>保育輔導人員</u>、<u>助理保育輔導人員</u>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不得超過實際選用<u>保育輔導人員</u>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未具<u>保育輔導人員</u>資格者，應在<u>保育輔導人員</u>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p> <p>前項未具<u>保育人員</u>、<u>助理保育人員</u>、<u>生活輔導人員</u>、<u>助理生活輔導人員</u>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選用<u>保育人員</u>或<u>生活輔導人員</u>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未具<u>保育人員</u>或<u>生活輔導人員</u>資格者，應在<u>保育人員</u>或<u>生活輔導人員</u>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辦法之名稱。</p>
<p>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除另<u>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新增未滿六歲安置兒童使用樓層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條文字。</p>